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0n0249

圓覺經鈔辨疑誤

宋 觀復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第一卷　辨疑十處
  - 第二卷　辨疑十三處
  - 第三卷　辨疑十處
  - 第四卷　辨疑六處
  - 第五卷　辨疑二十三處
  - 第六卷　辨疑十三處
  - 第七卷　辨疑九處
  - 第八卷　辨疑二十處
  - 第九卷　辨疑六處
  - 第十卷　辨疑三處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249
圓覺鈔辨疑誤卷上(并序)

觀復撰

愚室志

然此鈔多疑誤者，以於《大疏》鈔略出時，非圭峯一手，乃弟子輩同抄略之，致與《大疏鈔》前後不相照也。抑又傳寫脫略，刊板添改，故齊師自敘云：「不削而削，乃本其本。」況有剗去元板，妄加修補者，展轉訛舛，彌失其源。而講者不悟，皆謂圭峯本文；或見其非，但加粉飾，致鵠不成，為蛇添足也。今次第引《大疏鈔》對校，并正義辨之。如欲刊板流通者，能依此詳而改諸，則圭峯之心燈分照於無盡矣。
紹興丙寅十月望，毗陵華嚴方文書。

第一卷　十處

「文言云」下注云「此下釋乾字」，那忽於注云爾耶？又於此段文便注云「釋乾字竟」，豈有纔標釋便結云竟耶？然古本《略鈔》亦有此注，而齊師失證，此何不削之耶？況《大鈔》無此注文乾字(云云)。評曰：據上云欲顯四德，且先顯乾道，則從此皆釋元者善之長也。下注莊子云者，合云莊氏，故次釋貞字下注即云莊氏，而《大鈔》並云莊氏，此是釋易之人。若云莊子，即濫莊。又周使前後不同，前云莊子，後云莊氏，不應爾也。此齊師失證爾。
榮枯四倒。注云：枯榮之言，是天台所立，文在別譯經文中。然據《大鈔》注云：「枯榮之說，檢經無文。或大師義云：或別譯別行經本也。」若爾，今不應定斷云文在別譯經文中，此移鈔時率略爾。況清涼按智者釋云：「有枯榮，既表常等，或以義求，或別有據。按僧亮云：樹高五丈許，上合下離，其華甚白，其實如瓶，香味具足。今二樹鮮榮，二樹枯摩，明法不徧。」釋曰：「然未知所據，理甚昭彰。」評此，則清涼引智者與僧亮皆有枯榮之言，並云未知所據。況《大鈔》注意同清涼，故知不應直斷云別譯本也。
「專氣致柔」下注云「河上公等」，《大鈔》無此注語，但下一併注云「脚注皆各是本注」等。況上下皆有注，並是河上公語，而獨於此舉之，却形他上下應非河上公語，此齊師後加，可怪。
心使氣曰強下注(云云)。若據《大鈔》并《古略鈔》，皆云：「心當專一為和柔，而神氣寔內形柔弱。若使氣妄，各有所為，則和氣

去於中，而能形體剛強。斯為失之。」檢河上公本注，亦同齊師。何不本其本而妄有改作耶？此既改之，乃非本注，遂使下結注云「各是注本」之語無味也。鈔釋緣會而生云：緣有其四(云云)，且就因緣解(云云)。評曰：此中元失檢對。然四緣中因緣乃是親因，增上等三緣乃是疎緣，具此四緣乃是眾緣生起之因緣爾。今既列四，而云且就因緣說者，合說四中因緣，而釋以內、外緣生等義。雖合疏中，而違鈔列四緣也。如《唯識》第七云：「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？此緣生相，緣且有四(云云，即四緣也)。」故清涼以內緣中愛望於取，有望於生，即有因緣義(即四中因緣義)。以愛增為取，識增為有，故此因緣要親辨果體。故唯愛、取、有、生四支說有因緣，餘八支約餘三緣說爾。故知十二因緣具四緣義，方是緣生之因緣也。若先列四緣，而云且就因緣說者，以通、別不分，乃法相之病也。應削去四緣，但云緣會而生，有內、外等，方可。

疏云「識如幻夢」。(大、小疏皆錯，以病患之患作幻化之幻。)《大鈔》本病患字，而小鈔誤作幻化字也。此決傳寫之誤。今小鈔前後八箇幻字皆錯。然後人既刊《大鈔》，亦檢對知是病患字，而於《大疏》還存幻化字，反令疏、鈔不相矛矣。今恐此字難信，試與辨之。且鈔既云《唯識》亦有此，又云二喻之中且約夢說，而作夢說竟，即云若約病患之喻說者(是牒第二患喻釋也云云，如鈔)。既鈔疏皆作幻化字，何忽牒病患之患釋耶？却不約幻化說，此又何耶？使疏幻化之幻，今釋以病患之患，則病患字却無來力。思之。然恐疑者救云：何妨疏是幻化字？乃鈔中約破唯識家，故以患字說也。此大不然。文元《唯識》，如鈔引者是。況《大鈔》第十二云：「明引彼論患字，亦約彼宗義廣釋。」而《大疏》第三還作幻化，而作病患字，此亦疏誤也。故今鈔未辨所用文字，乃云一切唯識，識如患夢者，《成唯識論》文。(今抄亦誤作幻化字。)既《唯識》正作病患字，乃云今用彼文，明知疏鈔須作病患字，定無疑也。(第十二、鈔約患損眼根，見青、黃等，或見種種若人若物。《原人論》亦用彼文，乃云：「重病心惛，見異色人、物。」今抄約熱翳故，見空華等，但以患字義，隨說皆得。)鈔於中正當泯絕無寄觀矣。檢古本與齊師元刊本，并《大疏》皆同。而後人見次亦云：彼亦云等是會色歸空觀文。不曉鈔意，輒以自意將板剗去泯絕無寄四字，改為會色歸空。不省自迷，敢此大瞻，輒便改板，可怪！今為釋之。抄云：於中正當泯絕無寄觀矣。此句指示正意也。彼亦云：「下句非釋成正當之義，謂會色歸空觀中俱空無色而矣。」今此亦絕於空，故舉彼為所揀，乃成正當泯絕無寄耳。然《大抄》引此會色歸空之文，元證會妄顯真，同以理奪事門。至後錄成《略鈔》，方移為文，反顯正當泯絕無寄之義爾。

「又大集」下，乃至「故名海印菩薩亦爾，是名菩薩海印三昧」，與古本《略鈔》并《大鈔》皆爾。此正《大集經》文，而齊師但見出現，合云菩提普印諸心行，是故正覺名無量，輒便改為菩提。況〈賢首品〉疏亦引甚明，而希師既與校證，此細事何得同迷？科云方之海印，越彼大虛為喻者，其實上句約喻喻法，下句以法揀顯，而皆科云喻，何耶？

第二卷　十三處

鈔云：思惟行(能說為智)緣(所化之機)行故(云云)。《大鈔》亦如此。評曰：此是論文思惟行因緣行故。清涼釋云：「因者，能說之智；緣者，所化之機。欲將所得妙法以逗物機，故云思惟行行。」據此，合移行字在因字上，但於行字下注云「能說之智」，緣字下注云「所化之機」，正用清涼之文也。或可但移所化之機四字注在緣行字下，則因行、緣行也，亦是論意。此但注不著所在，亦傳寫之誤也。鈔釋空、有迭彰，標云：或先，或後，同時，遞互，相對等釋中，約第一時教心、境但有；第二時心、境俱空，注云：「上二先後遞互」；第三時境空心有，注云：「同時遞互」。今詳遞互者，必須空先有後，有先空後；或同時境空心有，境有心空，方於前後同時上有遞互之義。然第一時只有是心、境有，第二時只是心、境空。此但有先空後，即非遞互之義。又第三時境空心有，則一空一有，同時亦無遞互義。想見二處注辭，必是後人妄加，非圭山木意，削之為妙。原鈔標意，只是十對中通說空、有，先後同時遞互。故鈔結云：上來總有十對空、有，皆約法約時，遽互陰顯，故云迭彰。心通法徧注中，《古本鈔》并《大鈔》皆云：「心通義即含法通，法遍義即不含心遍。」而齊、希二師不曉鈔文，却但觀疏云心通法徧，意謂由心含法遍，故但云心通法徧知，而不及云法遍心通者，由法遍不含心通故也。幾許誤哉！不知此由鈔所引證。此四字引圓覺心淨，故身、界等清淨，皆是心通。於中身、界等淨，即是所含法通義也。

後引覺性圓無際，故根、塵等皆遍法界，是法遍也。文中亦由覺圓無際，故根、塵遍滿，故云法遍，不含心遍，故注中出所以云：心即覺心，無可遍等也。思之可見。鈔引經云善男子！虛空如是平等不動下，至注(云云)八萬四千證成法遍。《大鈔》元無此文，但從「善男子！覺性遍滿」下引爾。今詳此文，退非前心通，進非後法遍，故《大鈔》不引。而齊師添此，何耶？當依《大鈔》為正。(此文亦可削之矣。)

鈔鞭撻者，《古本略鈔》云鞭捶，《大鈔》云不勞打著，齊師何改捶為耶？
鈔引《略例》「言生於象」下注云：「言後象生。」於意下注云：「象後意生。」齊師何特此疎謬耶？《古略鈔》、《大鈔》皆注云：「言從象生」，於意多少分明。
鈔：此義如前本起因中所釋者，檢前鈔，不見釋意。然前鈔但釋本起最初之心，便指下疏，却是下疏中云「夫求果者必觀於因，因若不真果還是妄，如造真金佛像等。」正當此中所指也。今指前鈔，然雖同卷，亦失檢對，此亦《大鈔》元誤爾。
鈔：「語出道經也」下，雖具引講時，但標初兩句即得。原此注是「修《略鈔》時」下，意在不妨廣略之鈔全章講時，不必用後之爾。雖加此注，然却當時於此鈔中却略出後文，只存兩句，此一期失照。若存此注，應同《大鈔》加後改文。若只存兩句，經無用。
鈔引涅槃義決中，《大鈔》云：「夫生必滅，滅已更生，滅滅無生，滅生無滅，無滅無生，即齊滅樂等。」今抄脫於滅滅無生一句，便令義不穩暢。謂此標釋注下二句：初二句釋生、滅二字；次二句正釋滅已二字，即滅雙上生、滅也；後二句結歸齊滅為樂，不應雙釋滅於生、滅，但云滅生無滅也。故知如《大鈔》加滅滅無生，義方穩暢。此中脫耳。
鈔引《智論》云「假使頂戴經塵劫」四句偈，據《華嚴》、《大疏》并《演義》，皆謂經說。然指何徑？《演義》但謂引他經。今云《智論》，故兩疑之。《演義》更有一偈云：「唯有傳持正法藏，宣揚教理施群生，修習一念契真如，即是真報如來者。」
鈔釋綸貫云：今講者克意記持經文，將釋於此疏。今謂應是記持疏文，將釋於此經，豈有記持經，釋疏文理耶？必傳寫之誤。
前釋「教逢斯典」處，抄云：「長慶元年正月，又退居終南山艸堂寺，絕絕迹息緣，養性練智。至二年春，遂取先所製科文及兩卷纂要(云云)，率愚為疏。至三年夏中，方遂功畢。」餘如下說。至下釋方為疏解，乃云：「至長慶二年，於草堂寺再修為疏。至三年秋冬，方得終畢。」及此明且造諸疏為此疏之資。中釋綸貫《華嚴》，乃云：「長慶二年，於南山豐德寺綸貫等。又長慶三年夏，於豐德寺因聽《四分律》，次採集律文、疏文，勒成三卷等。」評曰：據前云：長慶元年在草堂寺屏跡。二年初作疏，三年夏中畢功。又此却云：長慶二年，於豐德寺綸貫華嚴。三年夏，於豐德寺因聽故，提挈毗尼。此則一違。且造諸疏為此疏之資，應在前造諸疏，今亦同時。二、既云三年夏中造疏畢功，亦云秋冬畢功，則知此時正在草堂寺度夏。豈有身在草堂寺造疏，同時又在豐德寺聽《四分》，故作提挈等耶？況二年、三年皆在豐德寺為造疏之資，

又二年、三年皆在草堂寺正造疏，不審何得自敘年月及所居處，如是相違耶？此不可和會者，但疑之而已。疏：「以傳強學」，鈔云：「已傳強學」。以、已二字皆通。若據鈔，次云：「疏成已經三年，習學約其百等。」則結前云：「勒成三卷，文已傳於強學。」故今略之，直注釋經爾。則已字為正。然若用以字，謂用傳強學，則略注經經也。然觀鈔解，正用已字，詳之。

鈔釋易簡云：「既合天道而化物，則易簡也。」今詳天字應是大字，傳寫之誤爾。何則？以上引《繫詞》則易簡配天地，故釋韓注云天地之道等。既釋易簡，不應只云天道。又次引證，皆云大道。故知必誤寫爾。

第三卷　十處

鈔：雖能詮異屬終教宗，檢《大鈔》、《古略抄》皆云終屬教宗，唯齊師刊本改為屬終教宗，則義味殊矣。

鈔：若約前說酬因是因等，此前字合是次字，或下字、後字，不應云前，以此方總敘因、緣字。次下約通、別，於中通方曰酬因等也。

鈔：又《華嚴疏鈔》引《智論》說方廣道人等，據《華嚴疏》，說內、外道有三：第一、即附佛法外道，起自犢子部，方廣自是聰明，讀佛經書，而生一見，附佛法起，故得此名。(此總標二家。)疏釋方廣，正云：「又方廣道人自以聰明，讀佛十喻，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，如幻如化，空幻為宗。」龍樹片言：「此非佛法，方廣所作，亦邪人法也。」而《演義》不解。評曰：據此，今鈔合但云《華嚴疏》引，不應更下鈔字，以《演義》並不釋故。《大鈔》云：「故須揀所聞之法，能信之心，不得雜熏等。」今《略鈔》脫能信之心一句，以次前云要須宿世聞、信所熏，今再聞，方釋，故此雙揀聞、信，不得雜熏爾。若但揀所聞之法熏心，乃聞熏方能生信；須兼熏信，方得解故。以此正釋解故也。思之！故知添入能信之心，義方備故。《大鈔》云：「應成四句，謂有緣無種等。於人有緣，則易信；於法有種，則解。亦通易信。」而《略鈔》脫亦通易信一句，以無此一句，大妨義味。如作四句：一、有緣無種，則於人易信，於法難解；二、有種無緣，則於法易解，於人難信。豈有人所聞法都不生信，於法難解耶？以不信人說，則疑之；疑，則不解。故知須云亦通易信。謂雖於人無緣，不信於人，而聞說法，故自信於法，而生解也。第三句雙具信、解。第四句無種無緣，故難信、解也。

鈔：總、別修多羅中，注云：「然此別相亦名直說。《成實論》中直說語(此合云言字)，亦名法本，謂經為論本，初為後本，略為廣本也。」評曰：修多羅有二相、三相，今用二相，故合略相，但有總、別二相也。然據別名有四，謂聖教、直說、法本并經，實則此四皆通總、別等。然清涼亦許三相中略相亦順《成實》直說語言，總相而說名直說，一一語言多義分別，名非直說。故今注中取此，以別相(略合在中)亦名直說等。其法本既遠公以五義釋，謂教為理本，經為論本，總為別本，餘二同注，則法本具此五，故通三相、二相也。而註謂亦名法本者，既上云然此別相亦名直說，今又云亦名法本，乃成別相異名。然觀注意，但取一分別義，故除去五中二本，以總為別本，唯是總相；教為理本，通總、別故。據此，亦合除去經為論本一句，但取下二本為別相，義方穩暢。然對《大鈔》約三相、二相說，全用清涼，獨此取法本中一分說，文又濫涉亮，寔後人改作，決非圭山本意。今謂應除去亦名法本下十八字，不然，但除經為論本一句，但合下二本為別相，於是方陰暢也。

疏：科第三云權實對辨，後結云權實對辨竟。《大疏》亦同。評曰：據此科中所述，初明開、合，次開中明五教，後明判、攝。而但科云權實對辨者，上科於始、終二教三宗對辨，此以別為總。如清涼此科云：「藏教所攝，先明藏攝，次明教攝。」然教有二：一、通相十二分教，二、別明諸師。於中取賢首第五圓教攝此大經，故明教攝。今分出第二科，名教乘分攝，對清涼，此正別明教攝。故清涼亦於始、終二教對辨權、實，但不名空宗爾。設《大疏》廣於西域對辨，然亦分三教中一義爾。科云約教所攝，則不妨於中對辨權、實，意在實教攝此經宗爾。鈔：或云無彼真、常，故名為無常。此多一真字，此中全寫《演義鈔》爾。《古本略鈔》亦無此真字。此是後人於齊師板上剗開，添入真字，剗痕宛然。每行二十一字，此行多一字。然古二解，如《會解》引第五釋。

抄敘南中注於三時、五時中云：一、小乘有教，二、大乘空教，三、不空不有中道教。五時中注云：加第四時法華同歸教，第五時涅槃常住教。評曰：既標齊、梁、晉、宋之間，南中諸師同判三教：初、頓，二、漸，三、不定。於漸中分此三時、五時。據南中有二、五時，劉虬初云：人、天二有，三空，四同歸，五常住。又觀師初有，二空，三抑揚，四、五同前。若約三時，岌法師初有，次空，第三常住。雖清涼謂大同奘師所立，并真諦三輪，然以常住為第三，故云大同。亦非約有、空、中道為次，然中道正奘師所立。又　唐時今指南中，不應直指。若前後泛說三時、五時，不妨作此說爾。此中敘南中，便以奘師三銘之，似手小濫。

鈔：總標云：《法華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涅槃》，皆唯一性也。誤作為字。

第四卷　六處

抄：假名及中道，但約空說。下注云：「如前不分教，五教中所辨。」評曰：即前約《中論》四宗人解之不同處也。前鈔云如《大鈔》中說，此亦失對。
抄：「瞥起亦非真知」下，此《小鈔》并《大鈔》皆脫一句。故彼疏云：「瞥起亦非真知，故非心境界。」今抄亦入此句下，注之可也。以釋此四句皆結就經文，何獨此句不結入經？乃寫時脫也。
問：如次云：心體離念、無念，非有念可離、可無。問明疏元不云無念并可離，此四句是今抄主加之。此既如之，何妨前是略之，乃是脫耶？答：所以問明疏但云心體離念，即有非念可念者，彼鈔自云：以《起信》心體離念，會南、北二宗，以北宗宗於離念，南宗宗於無念。而南宗破北云：離念，則有念可離；無念，則本自無之。離念如拂鏡，無念如本淨。故今會之。約《起信》，既云心體離念，亦本自離，非有念可離，亦同無念可無，即性淨也。今鈔主加四字者，欲人易知南、北義，以《演義》文影略故也。
由是前結釋定，不可略知是脫也。況《大鈔》不加四字，亦前一句，理無疑也。
抄引問明疏，注云：此下麤書是彼疏，注書是彼抄。今評：疏抄皆有加句，疏如上辨。抄從又前唯佛果權實下，並非《演義》，文更詳。又從然上兩重下，方是圭山評語。若爾，應《演義》元脫第二重科揀，既注中一半不是《演義》，何注書是彼抄耶？後人如下對看，豈不悞他耶？
疏：破相宗對性宗中佛德空有，約性宗身、智、通、光，一一無盡等，抄釋以十身等。評曰：此是圓、別教中義。既於此中明之，何用第五圓教耶？今原此文，似失較勘。以此文元於《大疏》具之，又頓序亦具，而《大疏》約西域二師、三時教三宗料揀不妨，以性宗通一切了義經用之無妨。《禪源都序》亦立三教於第三，顯示真心，即性教亦攝一切了義經，並得通用。今此《略疏》乃於五教中前始、終對辨三宗。性宗雖通終、頓，然依終教對破，故前抄云：「除圓、頓稱教外，自有三宗。」今於終教便引十身、十智、無盡等義，豈失較勘耶？止可但約常、樂等四德，并《起信》、具性、實有，自可揀顯也。
教所被機中，《大疏》元約信解、修證分二：於信解中，初揀樂著名、相等五，次收離之是器；於修證中，初揀著我、人等四相，次

收離作、止等四病是器。又普收畢，復以五性、三聚收機(云云如彼)。今《略疏》刪去第二、修證一科并五性、三聚之義，唯存信解并普收深、淺之義。評曰：據此《略疏抄》亦似少琢磨。何者？既抄釋自恃天真，約於任病，其作、止、滅三病亦非其器，何獨不言？又約益淺、深中，約悟入，即當機三根修、證兼為，則是信解；於熏聞中，約五性中無性凡、外闡提。又注中缺於引為、權為。若以前滯行位者，即是引位中權乘，亦不收二乘。雖引出現，云二處不作生長利益，然不厭捨。此是清涼元雙證權為、遠為。既正明唯約無性凡、外，亦不約二乘熏聞。引證，則雙證；正用，則獨然。下釋修羅蚊虻飲海，乃至喻菩薩、二乘受持。此亦經自收於二乘，反小是器。據今《略疏鈔》則三病不揀，二乘不收，豈非似少琢磨耶？若《大疏抄》總反四病皆收五性，義則無遺。此可疑處。若云於普收中皆收，故收二乘者，何不揀三病耶？智者詳之。
鈔：宗中圓融具德，約天親造《十地論》等，舊謂《大疏》并《起信》本無。又前四宗皆約宗論，今約釋論，乃後人添入。今檢《古木略抄》，元有此文，但取立六相圓融義，應修《略抄》添入爾。

第五卷　二十三處

生公疏云等，據《大鈔》乃生公序，故次所以稱常，即云常必滅累，復曰般泥洹也，必是序爾。
抄：四字一字，對中引證，唯覺字是法。於中云：「依幻說覺，亦名為幻。若說有覺，猶未離幻；說無覺者，亦復如是。」評曰：若前後所覺字，正是法體；若如此之覺字，乃約同幻之覺。此是所拂之覺，幻乃同幻之覺，非是所目法體。此一期引之，宜加思忖。
抄釋了義中約權、實判，皆如玄談權、實對辨中廣說。注云：「正在西域兩種三時教中及性、相十別中。」評曰：此亦失檢對。然《大疏》廣敘二、三時，而性、相十別對辨權、實，皆在西域二、三時中敘，故《大鈔》作此指前。今《略疏》既削之，又移十別在始、終二教中辨，豈得亦同《大疏鈔》如是指耶？只合注云：正在前性、相十別中。
鈔：「天竺國有五印度、四方及中。」評曰：此云印度，未詳，致此重繁。以天竺、印度皆梵音楚夏，如次引釋。此合云西域有五印度可也。
鈔：印度、罽賓，皆未詳唐語，而《大疏》疑。《釋教錄》云：罽賓，海藏疏云：羯濕彌羅。故疏云：素承此人，(謂詮師也。)學廣而道高，不合孟浪。(此意由孟浪，故云羯濕彌羅。)應國名無別，但梵音之殊，待更根尋。《續學記》載評曰：觀今抄云未詳，故疏疑於國名

或同或異。然華嚴菩薩住處亦云：迦葉彌羅國有一住處，名曰次第，從昔以來，諸大菩薩於中止住。《大疏》云：迦葉彌羅，晉譯為罽賓，此翻阿誰入，即末田乞地之所。廣如西域第三演義引。彼云：北印度境末田乞地，即羅漢名也。迦濕彌羅國，周七十餘里。(云云，具如五十一演義說。)然梵語少異。唐經云迦葉，《西域記》云迦濕，今疏云羯濕，此輕重不同耳。下二字皆云彌羅。以此驗之，晉舊譯云罽賓，唐譯云迦葉彌羅，則知詮師正與《開元釋教錄》同也。然疏主宗於《華嚴》，前後皆錄彼疏。抄中忽忘，故云未詳，更待根尋也。又云印度未詳者，據《開元錄》云：「賢豆本音因陀羅婆陀，此云主，謂天帝釋所護故也。賢豆之音，彼國之訛略耳。身毒、天竺，此云方之訛略稱也。(故漢書銘西域謂身毒國，即天竺也。)而彼國人總言賢豆而已，約云以為五方。(南、西、北、東、中也。)」唐《西域記》云：正音印度者，唐翻為月，月有多名，斯其一稱也。言諸群生輪迴不息，無明長夜，莫有司辰，其猶白日既陰，宵燭虧繼，雖有星光之照，豈如朗月之月？苟緣斯欲，因而譬月，良以其土聖賢繼軌，導凡御物，如月照臨。由是義故，謂之印度。(上皆《釋教錄》文。)《一切音義》亦同此說。評曰：今疏既引《開元釋教錄》證，譯人何不見此文耶？故今補此二文，後刊抄者宜用添入抄議龍集中。今謂既知其非，何須引彼？而長壽去高宗飛龍四十餘年，正當則天之朝，定知其非，何必云然？今亦未委，待更尋檢耶？以皆是唐時年代，自非難尋檢者。

疏釋我聞之義，即文殊及阿難海五蘊假者，評曰：若約結集，於鐵圍山，則同文殊；例如畢鉢窟中，則同迦葉等也。然皆阿難升座，舉六成就等，故我字唯是阿難自稱。今諸經雖大、小等殊，權、實之異，不妨皆阿難稱我聞也。故《華嚴疏》但云：「我即阿難，聞謂親自聽聞。」釋我字，既以文殊及於阿難有二失，以正為兼失；二、文殊稱我失，以唯阿難稱我聞故。故不應用文殊釋此我字。疏既云我即文殊及阿難海五蘊假者，又次徵云：云何稱我？釋云：我有四種等。評曰：若上不出五蘊假者之稱，次可徵云：云何稱我？既先釋所以，而却徵之，似重繁也。故《華嚴疏》云：「我即阿難，聞謂親自聽聞。云何稱我，即諸蘊假者。」故知五蘊假者是釋所以，不應更徵。今觀疏意，在徵成四我，釋以後二。然亦不合先出所以，應可我即阿難海，云何稱我，即五蘊假者。然我有四種等，則先略出所以，後廣明所以也。亦可除去去何稱我四字，便云：然我有四種。智者善思念之。

疏：時者，隨世假立，乃至恒河等，科云出體。然據出體，只科得初六字，從如來說經下，皆非出體。故《大疏》連於前文，揀異餘時，其出體自在約實之後說。今原修《略疏》時，疏主意謂出體約

相，不合在約實之後，故移之在前，應合在通方之後。但是筆誤書之於正釋一時之中，隔斷正釋并引之文爾。亦恐後人傳寫，誤書於此，致使以抄從疏，亦牒文在第二科也。故抄中釋下科又字云：是連前釋一時義之文勢也。以此定之，決知從如來說經等，是前正釋一時之文爾，出體須在通妨之後。

抄於引淨土下九經中，節節注配今經。然今經初明入定，即神通大光明藏三昧。從一切如來光嚴至不二隨順，是凡聖同源，義當法性之土。從於不二境現諸淨土，方是受用土。然經並不出相，但云諸佛淨土爾。今所引九經，皆是受用之相，正如《佛地經》十八圓滿爾。不應將今經法性土同源之相以注諸經。設小有相同，亦不必注配。故《大抄》但略引而不配之，但以此證淨土所說，以祛疑情爾。此應後人妄加，或修《略抄》弟子添入爾。況於中有不全是智境純淨之土，亦有即染為淨識智融通之土。次下引辨。

疏：第五、列心印經，大、小二抄皆不引。《大疏》乃云：《諸佛心印經》云：「如來境界，眾寶道場。」此亦二鈔忘失入。然既於《廣鈔》外更引餘經廣文，加之注配此二經土，《大疏鈔》却又不引之，足見後人妄加注配爾。第六、列《興顯經》，《小抄》失引。《大抄》云：「佛說如來興顯經：第一、聞如是：一時，佛遊於如來建立之土，號顯法身，深奧悅豫，普見枰閣，為大嚴淨顯耀威宮琉璃之藏，如來所行。」評曰：據賢首《華嚴傳》云：「《如來興顯經》四卷，是〈性起品〉無量頌偈。乃將〈十忍品〉後徧之，亦不題次。元康二年，竺法護譯。」此經既是《華嚴》支流，不合列於純淨土中，合在識智融通中，以重會普光明殿說故。此經亦云：普見枰閣，為大嚴淨顯耀威宮琉璃之藏，即普光明殿也。第八、列進力入印法門。經云：「婆伽婆！住如來住持境界之處，去寂滅道場不遠，普光法殿，福德善根所成之處(云云)等，普徧無可嫌處(云云)，金剛堅固所成之處(云云)。」評曰：此經亦《華嚴》支流經，是識智融通，即染淨融處，非純淨之類也。《大周目錄》云：「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五卷，元魏正始沙門曇摩支流於洛陽譯。是《華嚴經》內出。」然今經云：「住如來住持境界之處」，此非目淨土，乃目普光殿爾。意云：住如來住持境界之處，是普光法殿。故此指云：寂滅道場不遠普光法殿等也。既寂滅道場，即菩提場也。普光法殿，即普光殿。此二皆標人間之處，何直目為淨土？從「善根所成平等之處」下，方是即染為淨，同摩竭陀國金剛所成也。故下抄云：「華嚴標穢境中人天七處：初、摩竭國(即此齊滅道場)，二、普光殿等。」然此經名義昭然，何誤以為純淨之土耶？今抄又誤以信字書作進字，詳之。

引《佛地經》云：「渺然難測。」論牒云：「其量難測。」又云：「如來所覩。」此筆誤，正云如來所覩，此即主圓滿也。
抄云：《大鈔》中更列四本在淨土說，經兼圓覺都十五本等。然《大鈔》同今列十本竟，云有本經亦在淨土說，亦在別卷中，故知今抄亦失對會也。然《大抄》却列《文殊寶藏陀羅尼經》在淨居天說，又《大集部》中有一品在欲色二界中間說，恐因此誤指也。
抄引《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》，謂之雙標淨穢者，經云：「聞如是：一時世尊遊於摩羯境界法靜道場，初始成佛，光輝明耀，宣真諦藏，演如來慧，暢三世要，布無罣礙道寶之定。佛時以此普智無極，確然正受。其定恬恬，忽於形像，亦無中外，却無見聞。所居正受，乃大曠蕩，汪洋無極，難遇難聞，億世之過。時此佛定無量，無不炳徹。」抄至主以至法靜道場，約隨識所見淨土相也。評曰：據此經有三節：初遊摩羯至光輝明耀，是標佛初成相；從宣真諦藏三句，是說法相；從布無罣礙下，明入定相。於中皆歎定勝能，並不見說淨土之相。對文可知。況《華嚴大疏》、諸家目錄、《華嚴傳》等，皆云是〈十定品〉別行。故〈十定品〉亦云：「爾時世尊在摩羯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，於普光明殿入剎那際諸佛三昧，現如來身，清淨無礙，無所依止，無有攀緣，住奢摩他，最極寂靜，具大威德，無所染著。」故其文多同。於中光輝明耀即普光明義，而等目菩薩即普眼也。故〈十地品〉是普請問，故知非是雙標淨、穢、定相之經也。從「初始得佛」下，又非淨土之相，何此作配釋耶？抄指天台四土，如玄談第三門中廣釋。要具說者，即再檢。評曰：若《大抄》第三門全錄《演義抄》說之，而《略抄》既削，但指法華餘國，云天台依《智論》所立四種國土中方便有餘土也，却是第二抄釋序。故如來入寂光土中略依《演義》指配四土，亦不廣釋，如《大鈔》於第三門亦不廣釋，全同第二抄爾。今只合指云如第二釋序入寂光土處說。疏以三昧、正受謂之唐、梵雙彰，而《林間錄》引《楞伽》證云：「三昧及正受」，明非翻三昧為正受也。故清涼正翻為等持，平等心趣一境故；義翻為定，以心一境性義相近故。所以《十地論》第十二云：「是菩薩皆悉入此一切三昧，善知三昧方便乃至三昧所作正受。」以此證之，決知非唐、梵雙翻，乃三昧所作之用耳。
抄：「嚴之方便」下，注云：二本鈔不同。一云：皆由佛應統之，故云此明土之淨、穢也。評曰：此二皆後人妄意加減，雖皆《大疏》鈔意，而皆未穩。以《大疏》意約〈世界成就品〉起，具因緣有十。十中，前三通淨、穢，次四唯淨，後三融通。故疏云：「若經本起，皆如來神力故，法性如是故，眾生行業故(此三是〈世界成就品〉初三因也)，故通淨、穢。然隨宜攝物，佛應統之，故皆稱佛土。

若就行致，唯淨非穢。」一師取通難云：意注云：由佛應統之，故此出淨、穢也，得名佛土之所以也。一師取初三因通於淨、穢，故注云：此明土之淨、穢也。今謂初師是通穢土，得稱佛土所以，非是方便正意，故不合此注也。次師但云此明土之淨、穢者，應注云：若神力等，則通淨、穢；若就行致，唯淨等。以清涼、圭山同引生公云：「行致淨土，非造之也。」今云：若就行，則唯淨。不若改則為致。

抄引《唯識》云：「而屬佛法，性相異故。」注云：「慈恩釋云：乃至此公意云：屬佛是相，為法是性等。」評曰：此所注錯亂，皆後之過。初從佛法性屬佛至故云爾也，皆是清涼《大疏》并《圓覺大疏》，正依性宗釋論，即非慈恩釋也。只如指屬佛是相，屬法是性，豈是上性隨相義耶？文理尚不知，決非圭山本注。況《慈恩疏》正云：「佛是相義，謂為功德法所依止故，眾德聚義故，二身自體故，是法性義；功德自性故，能持自體故，諸法自性故，體為土義，相為身義。」清涼斷云：「此公意云：屬佛是相，屬法是性。直語所依名土，故云體為土義；以能依亦名所依為法性身，故云相義為身。」今疏小異，謂佛有覺義，故云屬佛；土無覺義，但持自性，故名為法。性隨相異者，身上約相，別有二差，隨所依性則無差，則今無差之法隨有差之相，故云性隨相異也。智者但詳祖文，宜用改之，但除慈恩釋云四字，并此下二十字。初標云：《華嚴疏》云故云爾也下，應云《演義》釋之。

抄：然隨事相，其量無邊。下注云：「三身三土，事既無邊，相之與性，豈有邊耶？」評曰：相之與性，此句亦悞。《大鈔》正云：「與相為性，豈有邊耶？」

抄：開三為四，義如上疏，《大抄》統為二者(云云)。評曰：應云：開三為四，義如上說。即上引《唯識》開二，更用為二地多大。

抄：「二字誤寫說為疏字。」評曰：此卷大錯誤，修《略抄》中，決非抄主自修，乃門弟子手段爾。

抄：「解名第二，妙吉祥云三聖觀說者，表能起行願之解。次下即釋經三名竟，方隔南行半，抄文復如上云三聖觀說等，但加故今云妙吉祥，是即解之行爾。」評曰：此亦弟子手段也。意欲於前正釋妙吉祥處加云，故今云妙吉祥，是即解之行，誤加於後段也。故《大抄》只有前段，豈有於五行抄中兩處文稠疊耶？又忽於結釋三義後，何須重釋妙吉祥？還指下釋也。何不於前加此數字，免至重煩，又免文義孤起，思之。

第六卷　十三處

抄云：「疏三身等者下，三觀門後，疏中具釋，可檢而用之。」評曰：此在威德章後，《大疏》有之。今《疏抄》略去今古，引釋不然，後應存之。疏且默斯要，抄解一向作久默釋。評曰：以《大疏》元是久字，今《小疏》改作且字，疏改亦宜改抄獵。然全錄《大鈔》，亦少思爾。

疏釋真如云：「圓覺自性本無偽妄，變易即是真如。」評曰：據《大疏》無此十四字，此中加也。抄謂以經意宣指。若爾，此合為一科，以謂真下方是略釋，對下細釋爾。若連此，皆科在略釋中。下細釋中不應揀云：但謂真實未出心體，何約圓覺自性說耳？又若連於略釋科中，則略釋中標云偽妄，牒謂虛妄下細釋。既揀偽妄義，則虛妄一義爾。則三處文各不相管。

抄依《起信》以一心為體，此段論玄談第四門以釋，然亦在《大疏鈔》，今抄亦削，此應釋之。

迷東(東即是真)為西(西即妄也，此是執妄，妄即是他)也(從此已下，初講者不須用之)。評曰：也字合連西字，兩段注連之。又疑注本云妄即實也，其也字皆注語，但寫大書，也字却稍長，致後便將也字為麤書，隔於後注也。

科示相中，釋文三：初、分科；二、顯意；三、正釋。然第二、顯意，今於案定其非下分之，不應與分科正釋排頭分之，以是惟顯案定其非之意爾。應於案定下，分二：初、顯意；二、釋文。故二正釋中，亦初、敘意；二、正釋。與此文勢全同，何一為總，二為別耶？

抄：「十障、十如者，如常所釋，後亦有之。」評曰：亦《大抄》有，此後即無。抄：「八萬塵勞、十二因緣，至下當釋。」評曰：塵勞在普眼章中釋。其十二因緣，《大疏抄》唐彌勒章釋，今《小抄》並無處釋。抄：「云何自心染？依自心有九種喻，謂萎、華等。注如疏所配。」評曰：今疏但列名，並不注配，而《大疏》一一注配之。今疏既略，此抄應改。又如次下，一一牒疏，亦全牒《大疏》爾。據此，於《略疏》亦全注配。

喻說一味法中，抄云：「細者，所謂諸菩薩摩訶薩演說甚深祕密法藏等。」評曰：應云所為。故《大抄》「論云：為諸菩薩演說等。」由此約佛為諸菩薩說一味法，不應用此謂字。思之。

抄：「知諸眾生有」下，注佛性中，引《地論》云宅寶，亦云譬如彼地種種珍寶藏也。評曰：此應是次貧家寶藏中注，悞註於此。以此中說全不變喻真如不變，何忽注辨地中寶藏耶？又破麤書之逗，又令此一注文明善遊眼，顯上依清淨智知眾生清淨身，因前悞注之隔，其義不顯。思之！

注：如來藏身中云：本覺理量等佛名大。據《演義》釋云：「本覺現量者，本覺即是所證本性，唯真現量方能證，故與佛等。」依此合云現量，今悞作理量也。以理即如理，智量即如量，智如量即始覺義，疏非也。

疏：或謂鈍重說，或謂後來之徒，或謂增明前說。今據《大疏》云：一、少字攝多義故，二、諸讚嘆者以偈故，三、鈍根重說故，四、為後來之徒故，五、隨意樂故，六、易受持故，七、增明前說故，八、長行未說故。於八中正唯三、七，義兼一、五、六，全非二、四、八。《大抄》今非第四、六。淨土法眾同住如來平等法會，無後來之徒故。然今抄文但牒釋二義，以此證之。今疏傳寫之悞，多為後之徒一句，詳之。

圓覺鈔辨疑悞卷上

圓覺鈔辨疑誤卷之下

第七卷　九處

釋中實，引藏和尚《心經疏》，作所詮義釋心字，意取萬法體為心。又作能詮義釋心意，是六佰卷之中等。評曰：對校《心經疏》，於所詮義中，唯有約唯釋心字，又無能詮釋心字。此是後人不采《心經疏》文，妄意加此，實非圭山本解。故《大疏》云：中實名心(如勝〔 縵〕等)，或名一心(如，《華嚴》、《起信》等)。《大抄》但云：「中實者，是最中之義，是堅實義，其猶樹心中實之義。」注云：「如勝縵等者，文云：自性清淨心，不染而染等。」初不引《心經疏》為據，以解中實故，殊非疏主之文耶？據《大抄》云：「然此經但云從覺生，不釋生起行相。」不釋生起行相，却是文殊章等。驗之今抄，但云不釋生起行相處，大脫一句，語勢巉施也。
疏中喻真心者，抄：「覺心即巾，無明、業識即幻師、術法等。」前所云：一、真性(即巾)，二、心識(即幻師、術法)。抄云：「法性如巾，真心如師，分別識如術法等。」評曰：前師喻真心，今以巾喻真心。前即分師與術法義別，此則合喻無明、業識。據清涼，但亦合喻能起因緣，謂前惑等。不知此文前後何故自語不同耶？
注復禮之偈云「據問法相宗」，又云「正迷法相宗」等，而《法集》別行釋此偈，正問法性宗，却揀非問法相宗，當以《法集》為正。此中二處注語，或刊板刪為妙。
鈔：「注云所以知者，次云於心佛亦爾(云云)。」評曰：合云前云如心佛亦爾等，以覺林十偈，若人欲了知偈第十，其如心佛亦爾偈，偈第七故也。又麤書偈即唐經，注指偈即晉經也。
鈔：「中下之流，縱不契合，亦茫然不知始終，惶悚失其所守(并注云云)。」評曰：經正云：「於是大眾非無學者，聞佛此言，茫然不知是義始終，一時惶悚，失其所守。如來知其魂慮變慴，生心怜愍，安慰阿難，乃至無法王是真實語，如汝所說不狂等。」既云茫然是義始終，佛知其魂慮變慴，是諸有學不知是義，故驚慴也。今注云：是見非見俱非之義等，何得其魂變？然今引此文者，意者引證，縱不契證，亦知其義。然考《楞嚴》文，意在相反，知者詳之。
疏釋普令開、悟，引同《法華》開、示、悟、入，云：以開、示約能化，悟、入約所化。准《大疏》，不配能、所化，但云：以開攝示，以悟攝入，謂大開之與曲示，始悟之與終入。《大鈔》釋云：「謂大開、示，正釋文。」即《嘉祥疏》也。彼先配開、示約能化，悟、入約所化。不取者，以此經云普令開、悟，《法華》云欲

佛知見即開等，皆通所化也。不必定配唯示字，則唯似能化。評曰：既今經云普令開、悟，唯約所化，尤當以《大疏》為正。
鈔：「二障體義下，八識章中當釋。」評曰：然八識章即《大鈔》八識十五門分別中。此中尚無釋處，況今《略鈔》耶？此合云彌勒章中釋。

第八卷　二十處

鈔：「今現見虛空遍一切處，如生滅變異。」評曰：《大鈔》云無生滅變異，此中悞也。
科三重法界中二：牒經釋中三：初、略示觀門；二、對釋經義；三、正釋。評曰：此前二科在真空絕相觀下分之，所以後二觀皆以略示觀門配釋經義，定知科家悞也。應合於牒經釋中分三觀。於初觀下分二：初、略示觀門；二、釋經義。於中復分二：初、會義；二、釋文。於釋文中分二：初、色相空淨；二、空色同如，方允當也。
鈔：「注問：前說此識有三位，何故於三能變中舉異熟，於此中反舉藏之名也？故云。」評曰：據《大鈔》無此注語，故引正於攝持因果自相故也。今《略鈔》既加此說問意，更引次論，顯執藏之過。迷時釋相，獨受此名，雖加此注，而失記引論。今為足知，應加麤書，云：此釋自相分位雖多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。
鈔：「准前《楞伽》、《起信》等意(云云)。」評曰：合云准後《楞伽》等，以《大疏鈔》即在前釋見塵時，一併引釋，故《大鈔》云准前。今《略疏》分在釋眼識畢，故牒鈔方稱釋此文，故《小鈔》合修改也。
鈔：「乃至名青等。」評曰：准《大鈔》云：「乃至名青等識。」故此脫藏字耶？
鈔：「又以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等下，注云：相是六塵。」評曰：此五字應注在次非末那之行相下。此注中止可注云：如上所引五意。思之。
鈔：「引《楞伽》分別事識下，注中云：故前云合轉相為見塵。」評曰：不應云前云以《大疏鈔》則在前，此鈔前未有此文。然合轉相為見塵。
鈔：「今此經、論等本不是欲解釋，謂但欲顯觀行成時，覺既圓明，心即清淨等。」評曰：若《大鈔》作此標，此經、論等即約《楞伽》、《起信》。此經敘意通標經、論等，而唯釋以此經意，止合標云今此經本不是等。思之。故大通釋云：論中欲敘染法生起綸次，經中(云云，如此抄)。然論及《楞伽》約隨流說，此經約反流

說，其生起綸緒，則無差也。鈔：「二、無見有對色、五根、四塵。注云：聲、香、味、觸等。」評曰：合云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此是四微故。聲非報分，又不恒有，故四微不用。此聲字悞。
疏：「唯意所取法塵，一境通一切。」然《大疏》亦云：「法者，一百數中唯除五塵(已自標列)，餘皆是法也。」評曰：據此二疏，正取法通一切義說。故《大鈔》云：第六法塵，此是第六識所緣之境，故極寬通。通於色、心、內、外，三世、三量無非此境，故云皆是。《百法論》以餘法各有名、位，故但舉法數處所攝色。處界門中以十一處、十七思攝十八界，故唯八十二。今唯以六塵所攝，故但除五塵，餘皆總取，即九十五也。若直就第六心境能緣、所緣而言之，即九十九法皆是意之所緣法也(上是《大抄》)。然觀今《略鈔》牒釋，云唯意所取乃至法處所攝者(上牒疏，牒疏無此文)，而今鈔釋意以通義，非約塵、境之義，故不取也。故為取法處所攝之色，正如《百法論》中各有名、位，但取法處所攝色也。此釋敵休，與《大疏》并今疏相反。今觀《略鈔》意為正，應有後改之疏。但前疏以流行，故疏以鈔相違也。思之。
鈔：「十力章中云：若一一和會，繁碎難之，若要廣解，即檢《大鈔》。」評曰：《大鈔》亦不和會，却指在補闕卷中。鈔：「分別名諸定中，有一心行等。」評曰：《大鈔》云：分別諸定中，此多一名字也。
鈔：轉治、不轉治，《大鈔》牒云：轉治，如婬欲、中欲、慈心等。此脫二字也。
鈔：散心中攝一心。若不爾者，名不轉治。據《大鈔》云：沉沒心中欲攝一心。此云散亂心定，悞矣。何者？成轉治故也。
鈔：「無畏中注云：諸天外道有此疑者。」評曰：《大鈔》注云：「以不見故至誠言安立等。」此為正也。今所注定非。何者？文云乃至不見是微畏相(此是一句)，是佛不見難家小因緣可畏，非謂對上是法不知乃至不見也。故當如《大鈔》注為義耳。
鈔：四無礙知注中，此下不具引經文，但直釋疏中取意用者，此後人妄加。此後三段引文，皆是經具。撿《古本略鈔》無此語。
鈔：「又一下，三行相等(云云)。」評曰：疏既云又一、法智，二、比智，鈔：釋合云又一法下，三智約類以分法、義。經云：「法無礙智以法智知差別不異(現見智也。觀如，故云現見，謂觀差別；聞如，故不異也)，義無礙智以比智知差別如實(比智也。比即類也。觀前能觀之智亦無實，故云類也。然所知境即二諦，能知法、比即無礙體，立名不同前後。已前後皆明所知，此明能知從體)。」然今鈔悞引行相釋。疏：又以三世順返釋法知名，何失智至此也？鈔：「今且略舉十相中五，注下云：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。」評曰：以經有十相：一、自相，二、

同，三、行，四、說，五、智，六、無我慢，七、諸乘，八、菩提地，九、佛地，十、住持地。(後九皆下相字。)今注合云一、二、五、六、七也。由鈔引第三悞，故今亦悞也。總明次下一科，理合移在第三牒文別釋後，為第四總明次：第一、列數，第二、出體，第三、別釋，第四、名次。文理宛順，又何却附在第七釋正道中耶？思之。科：「三乘因法，分二：初、釋助道，二、解餘文。」評曰：既釋餘文，如乃至下注云三身、四智、五眼等，豈非果法也？故不應科在因法中。應合於隨文釋下，分三：初、果法，二、別釋餘文。以經並是舉果、因，結云清淨，故合為一科。如是乃至之言，如是既是指上因、果，乃至方是超過。既如是止前，足知別是一科也。

第九卷　六處

鈔：下亦准之者，然《大鈔》連續引初二門，下八門但列名空，故《大鈔》云但以連續本文而已(謂初二門)。今《略疏》十門，皆列鈔中十，皆連續本文，故不應全寫。《大鈔》應去下亦准之一句，不然，改亦字為並字。又恐元已改為並字，傳寫悞為亦字也。
疏：「如夢、幻、影像。」評曰：據釋文，合云鏡像。然《華嚴大疏》亦作鏡像。今鈔即彼疏文，故決擇亦云應是鏡像。如《會解》辨。
鈔：「云成佛義等者，天真成佛，無所不成，非除却妄染塵勞，添益真淨功德，不增不減故。眾生本來成佛亦然，故云等也。」評曰：天字悞也，正作夫字。諸實教真成佛者，不同權宗除斷妄染，增淨功德。故云：夫真成佛者，不除染添淨也。疏以佛真成，同眾生本來成佛亦然。
鈔：「前是分別之愛，此則俱生之愛，方能助潤於業受生故也。」評曰：《大抄》正云：「前是俱生之愛，此即分別之愛，方能助潤受生故也。」此後人誤改爾。已上釋沐愛，約任運流注為種種，豈是分別？次釋納相，約愛助潤於業，豈是俱生？潤業者，唯初果受七生義，故知凡夫但分別潤業也。
鈔：《佛地論》但云業染；據《行願鈔》：引新經疏，即《地持論》。論，非《佛地論》也。鈔：以三界惡果是不可樂，故名為苦。據《大鈔》，無界字，但云三惡果，此中多界字也。然此解苦字，故以三惡不可樂釋。爾三界通苦、樂，豈總標三界為惡果耶？故以《大鈔》為正。

第十卷　三處

鈔：「此句我見者，是第七識中四惑之一數(云云)等。」評曰：此對《大疏》。《大鈔》應後人不識祖意，擅自修改。故《大疏》云：下句我見即能執也。我見是別境中慧，故無著《金剛論》以為法執。(此行以我見屬境慧，配法執，不配第七識中我見也。此抄返違《大疏》。)亦可妄想我即我癡、我見，及愛我者即我愛、我慢。(《大抄》於亦可下方云：執我第七識中有四惑故。以說經據此爾。《小抄》亦不應直云此識中有此四惑。前《小疏》既略此義，而此字足指疏列四惑爾。說前我見屬別境慧，不配第七識，此方配四惑故。)然今鈔不合配前我見便為七識中一數，以疏通明我報為見，此通六、七識。故《大疏》自配別境慧，并法執也。況通約凡夫所迷，豈但配指第七之一惑為能執之見邪？況第七執內自我起見耶？足知後人不曉，妄意改作爾。此鈔應云：此句我見是別境中慧，故無著《金剛論》以為法執。又亦呵我執者是第七識，此識中有四惑故，謂妄相我即我癡、我見等(云云)。故今鈔從第七識中四惑之一數上通配二句經文，皆後人妄改，非鈔中本意。鈔：今意在解心數，破倒、正等法為解。據《大疏》無破此，後人削元板妄加，倒則可破。正何破耶？正云解心數，倒、正等法為解耳。

經如器中鍠，聲出於外。《疏鈔》三解，皆失經本意。而慤疏云：「樓拘鍾，使嚮不通；形礙管聲，令音不透。」因迷此疏，遂作三釋。然經中如器中鍠者，器是樂器之通稱，鍾是樂器中一數。然鍠正因鍾聲，而正不取鍾體。此如大雅作樂，眾器同時。發聲時，唯鍾聲清徹，透出眾樂器聲之外。故云如器中鍠，聲出於外。煩惱、涅槃不相留礙，故煩惱、涅槃合眾樂器聲，不能雜礙鍠聲。故鐘獨出煩惱、涅槃之外，為絕待靈心也。此正用鍠字，非鐄簧字意。故知而慤公少符爾。然更議之，以鍠字是鍾聲。經既云器鍠，故器亦取眾樂器之體，亦取樂器聲爾。下句云聲出於外，此聲字含眾樂器之聲。但出於外者是鍠聲，餘雜沓嚮不能分者是眾樂器。故知正取眾聲不雜鍠聲為喻，不是器中虛故，發聲透出於外。以凡一切物考擊，則有聲出外，何獨鍾聲敲之聲出？又何特鍠者發于外？以一切無鍠中虛之物，并寔體之物，如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石等，誤中不虛考之，亦有聲出外。如此，經何獨取鍾耶？若云聲大而遠，故取之者，以經但云聲出於外，不取遠大之義為喻故。思之可見。故慤疏有形礙管聲，今音不透之語，正約管等樂聲不能雜鍾聲。今鍾聲不透出於外，豈是慤公疑故？又為管如笙等，管有鐄故，出聲于外耶？故經與慤意兩隻失也。

後二快悞少，不別辯也。

圓覺鈔辨疑悞卷之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